附件1

**“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

**“吉林肉牛产品餐食特色名店”**

**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推进“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建设，提升“吉林肉牛”区域公用品牌市场竞争活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效拉动省内牛肉产品终端消费，按照《“吉牛”餐食品牌与业态创新实施方案》（吉牛办发〔2022〕28号）要求，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决定开展“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吉林肉牛产品餐食特色名店”认定，制定如下方案。

一、认定名称

“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吉林肉牛产品餐食特色名店”。

二、认定范围

依法在吉林省内注册并取得相关证照，经营范围包括育肥牛养殖、肉牛屠宰、牛肉食品加工、牛肉餐饮服务类且三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行业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

三、认定条件

**（一）“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认定条件。**

**1.屠宰类企业。**

（1）依法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

（2）企业屠宰规模达到年设计屠宰量1万头（含）以上；

（3）屠宰工艺达到半机械化水平（具备击昏枪、自动提升轨道、剥皮机、胴体吊挂轨道等设备）以上；

（4）具备冷藏分割和冷链配送能力（具有排酸间、冷藏分割间、冷库等，自有配套冷链运输车辆或建立稳定的第三方冷链运输合作机制）；

（5）具备肉品品质检验和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齐备，独立设置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配备酶标仪、肉类水分速测仪、掌上离心机、畜产品快速检测仪等仪器设备）；

（6）原则上企业应以自营方式（自养自宰）或定单方式（屠宰厂+育肥牛场）进行屠宰。建有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保证肉牛来源可追溯，生产过程可控制，产品流向可追踪；  
 （7）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养殖类企业。** （1）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质量安全全程可控；

（2）年度（周期年）出栏育肥牛达到500头以上；

（3）与符合认定条件的屠宰类企业建立委托代宰关系；

（4）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加工类企业。**

（1）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2）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加工车间和设备设施；

（3）牛肉及肉牛屠宰副产品原料来源应为吉林省内养殖、屠宰的肉牛，产品质量安全且全程可追溯（与符合“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认定条件的屠宰类、养殖类企业建立稳定供销关系的企业优先认定）；

（4）建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通过ISO、HACCP、GMP三大管理体系中的一个管理体系认证；

（5）年度（周期年）牛肉食品生产规模达到300吨以上；

（6）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企业产品标准的优先认定）。

**（二）“吉林肉牛产品餐食特色名店”认定条件。**

（1）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2）中餐、火锅、日料、西餐、烧烤等餐饮企业应达到国家标准《餐饮企业的等级划分和评定》（GB/T13391-2009）规定的二钻级以上等级（小吃类及具有连锁性质的餐饮企业认定条件可适当放宽）；

（3）经营范围应以牛肉类菜品为主（达到“吉林肉牛产品餐食创新名菜”“吉林肉牛产品餐食创意名厨”认定条件的餐饮企业优先认定）；

（4）牛肉及肉牛屠宰副产品食材原料来源应为吉林省内养殖、屠宰的肉牛，食材原料来源清晰，质量安全（与符合“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认定条件的企业产品经销商建立稳定供销关系的优先认定）；

（5）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在省内外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授予“中华老字号”“吉林老字号”等称号的优先认定）。

四、认定程序

**1.提出申请：**申报企业线上填写申报表并附佐证材料至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指定邮箱。

**2.材料初审：**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会同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和初审。

**3.专家评审：**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牵头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初审材料和认定条件进行现场评审。

**4.网络公示：**对通过评审的企业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下发决定：**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会同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做出决定，联合认定“吉林牛肉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和“吉林牛肉产品餐食特色名店”。

**6.授牌鼓励：**获评“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吉林肉牛产品餐食特色名店”的企业，由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联合颁发牌匾。

五、组织管理

**1.责任分工：**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在省肉牛办的组织下牵头“吉林肉牛产品名优食材供应基地”“吉林肉牛产品餐食特色名店”认定工作。

**2.备案存档：**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负责对认定过程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存和管理。

**3.媒体宣传：**省肉牛办负责联系相关媒体对认定过程及结果进行宣传推广。

**4.年度审核：**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协会会同吉林省饮食文化研究会负责组织专家对获评企业进行年度审核，年度审核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进行“摘牌”。